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苏店镇人民政府
2024.08

前言

为统筹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国家及省市县相关要求，苏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苏店镇北部紧邻长治市市区，南至上党区城区，东连壶关县，西接郝家庄镇。苏店镇紧邻长治市市区，为上党区北大门，位于长治市至上党区主要交通轴带，区位条件十分优越，长上（长治-上党）一体化发展趋势明显。

本规划是对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苏店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是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01

规划总则

02

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

0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04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05

村庄布局与乡村振兴

06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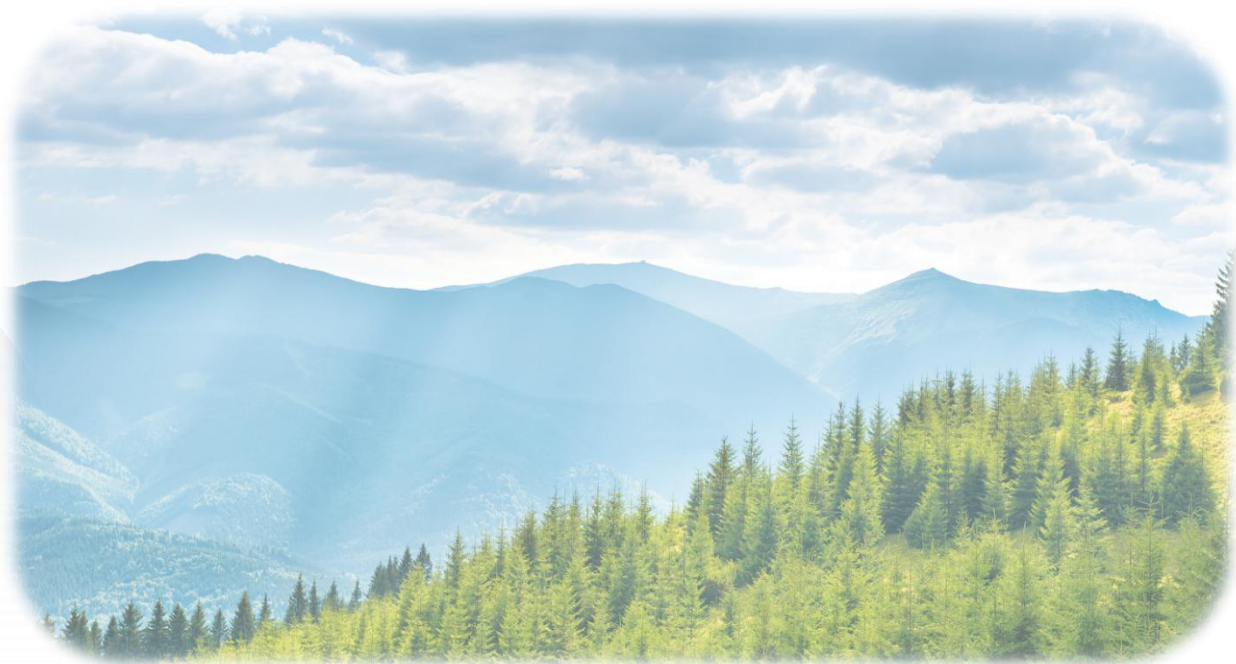
综合支撑体系

06

规划传导与保障实施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上党区构建“一城两翼”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加快优化上党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升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区委、区政府“两园两地”战略部署，全力打造“宜商、宜居、宜学、宜养”的“四宜”新上党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1.2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深入挖掘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创新保护和开发方式，营造富有活力的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美丽乡村。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秉持人人都是规划者的理念，加强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

1.3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苏店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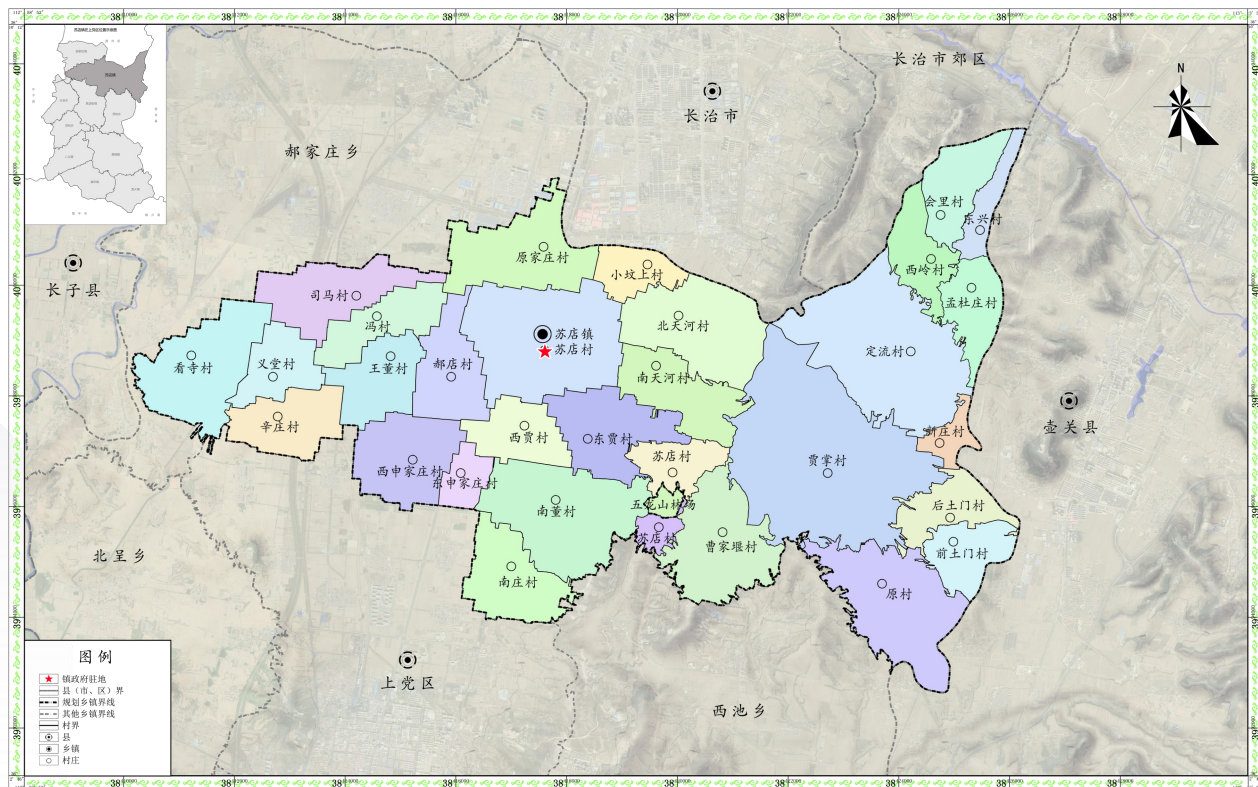
镇域：包括苏店村、贾掌村、原家庄村、南董村、看寺村等29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79.93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以苏店镇政府所在苏店村内的城镇开发边界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201.74公顷。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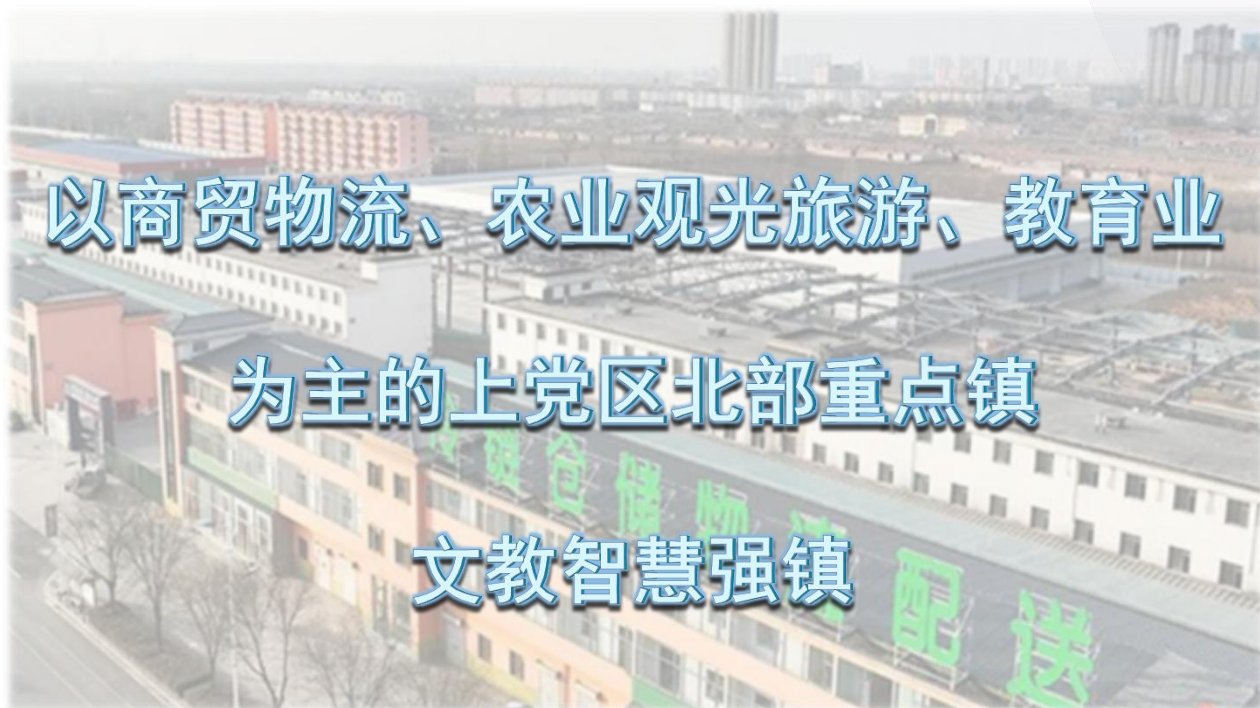
规划基期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至2035 年。

行政区划图



2.1规划定位

基于苏店镇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及现状产业发展基础，将苏店镇定位为：



2.2规划目标



2025年

规划到2025年，苏店镇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协调性大幅提升，与上党区“一核两翼”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2035年

到2035年，区域一体化格局全面形成，成为上党盆地城镇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引擎和重要增长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基本建成。



3.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河一廊一山、一心两带四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保护格局

“一河”：依托黎（黑）水河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

“一廊”：依托五龙山脉形成的山林生态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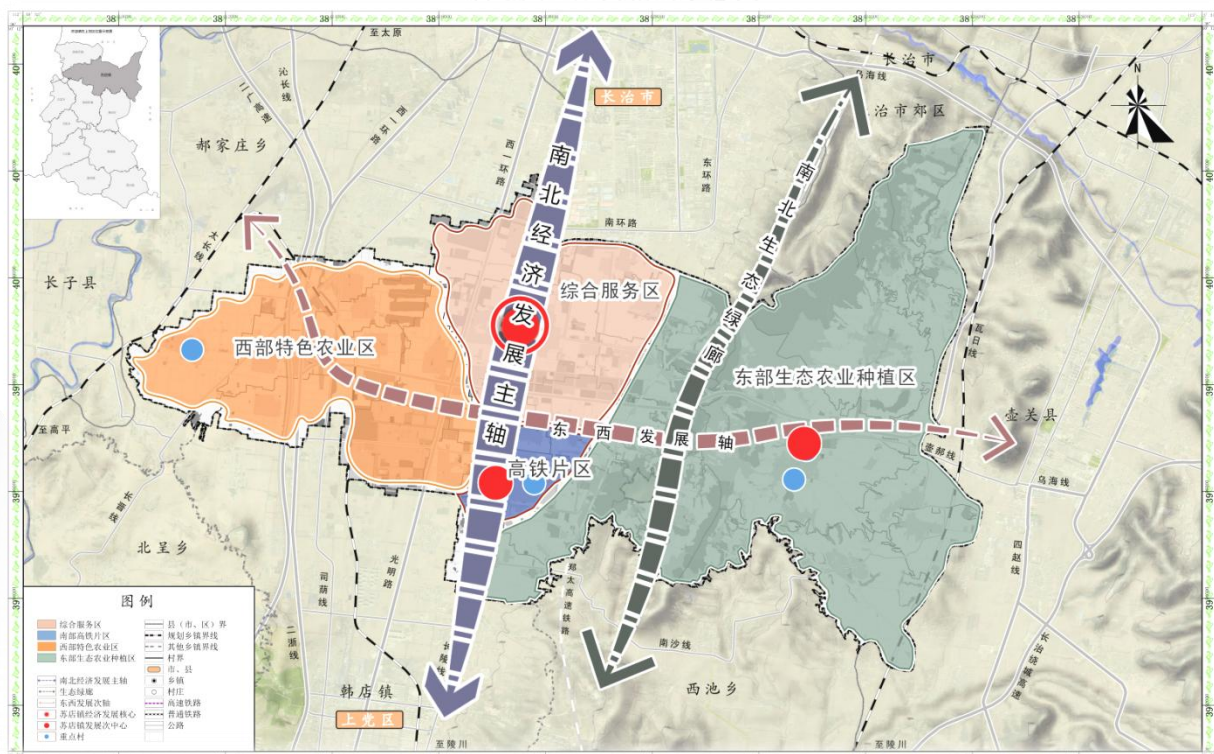
“一山”：围绕中部五龙山形成的南北向生态屏障。

2、开发格局

“一心”：指苏店镇政府驻地，上党区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两带”：指依托英雄南路（226省道）形成的串联长治市和上党区的南北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轴，和依托207国道连接的的东西发展轴。

“四片区”：指西部农业发展区；中部苏店镇区、长治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形成的中部城乡融合综合发展片区；南部高铁片区；东部包含五龙山脉的生态及农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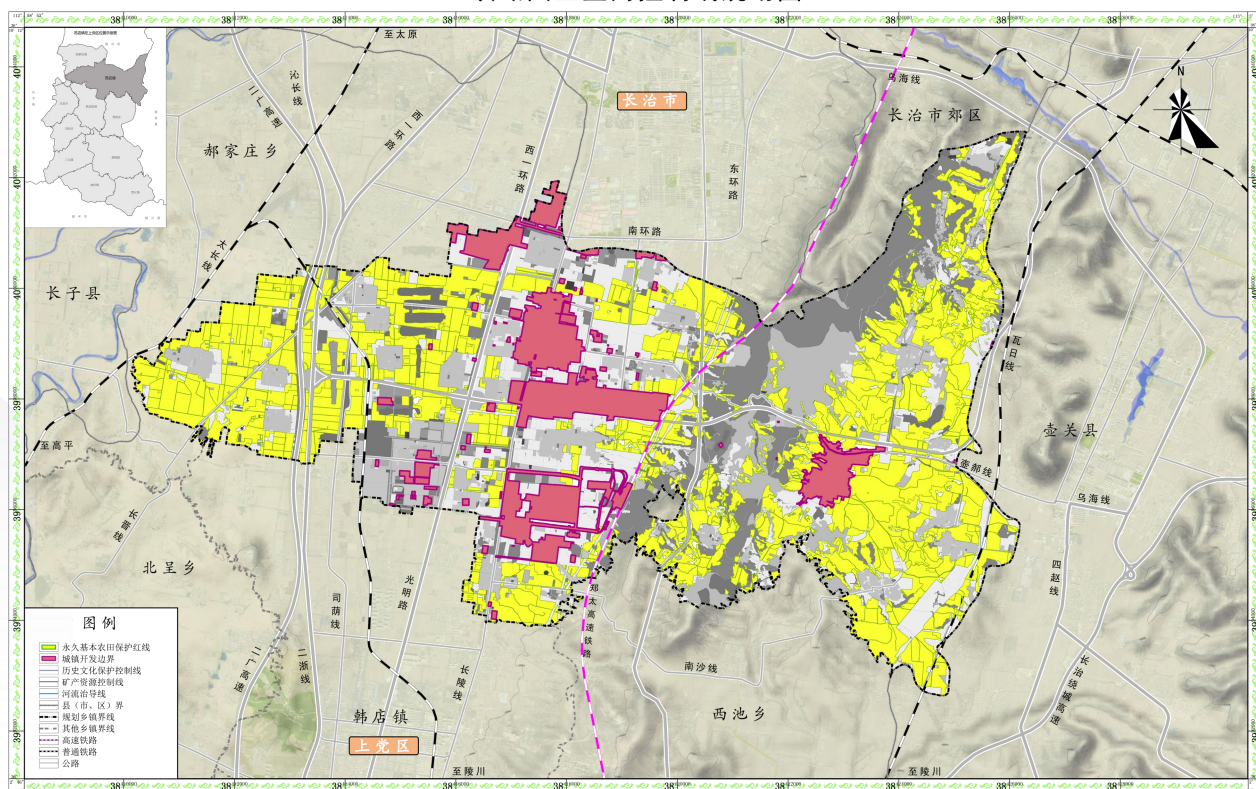


3.2底线约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苏店镇4.6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

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空间。落实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其中，苏店镇7.0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1.22），涉及苏店村、贾掌村、南董村等村庄。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1国土综合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积极盘活利用低效农村建设用地，引导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减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

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重点解决东部南部山区水利设施缺乏、北部西部平川地区水利设施老化问题。

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整治工矿废弃地，有效盘活存量闲置和低效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拓宽补充耕地来源，统筹实施土地整治、移民搬迁村庄土地复垦、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采煤沉陷区治理等，形成的新增耕地数量和提高的耕地质量等别经核定后都可用于补充耕地。

统筹推进整沟治理

坚持治山治水治村统筹推进，在五龙山及周边部分村庄有序实施整沟治理。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



4.2生态修复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

以疏林地、迹地、灌木林地、退化林地草地等造林绿化适宜空间为载体，重点推动国道 208 改线、太焦高铁和省道 226 等重要通道沿线荒山绿化区的国土绿化。

水环境治理

分区分段落实长治市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

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优先治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的废弃矿山，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

土壤污染治理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强化土壤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预防与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沙

“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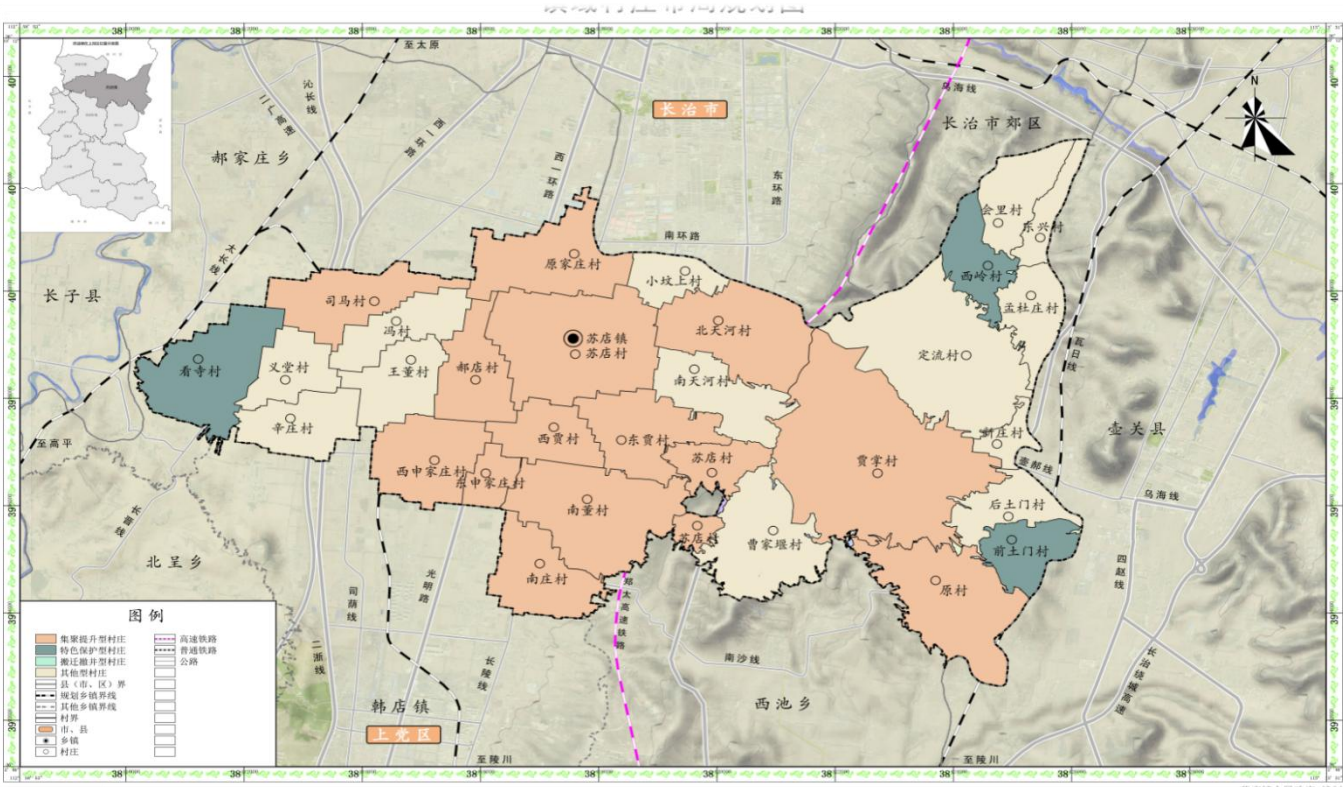
5.1村庄发展与布局

城镇体系结构

- ◆镇政府驻地：苏店村
- ◆中心村：南董村、看寺村、贾掌村
- ◆基层村：剩余26个行政村

村庄分类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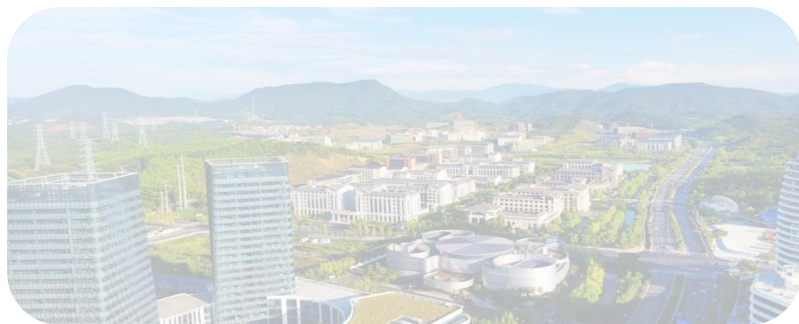
- ◆集聚提升类：北天河村、原家庄村、东贾村等13个行政村；
- ◆特色保护类：看寺村、前土门村、西岭村；
- ◆整治改善类（其他类）：曹家堰村、定流村、东兴村等12个行政村；
- ◆搬迁撤并类：小坟上村。



5.2 产业发展格局

发展现代农业物流产业园，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构建“一主两辅”的产业发展格局：物流产业为主导，文化教育产业与高铁服务业为辅助，构建以共享、集约为核心的物流—高铁—教育体系，打造专注于物流产业园和高铁小镇、文化教育资源集聚的“物流产业文教高地智能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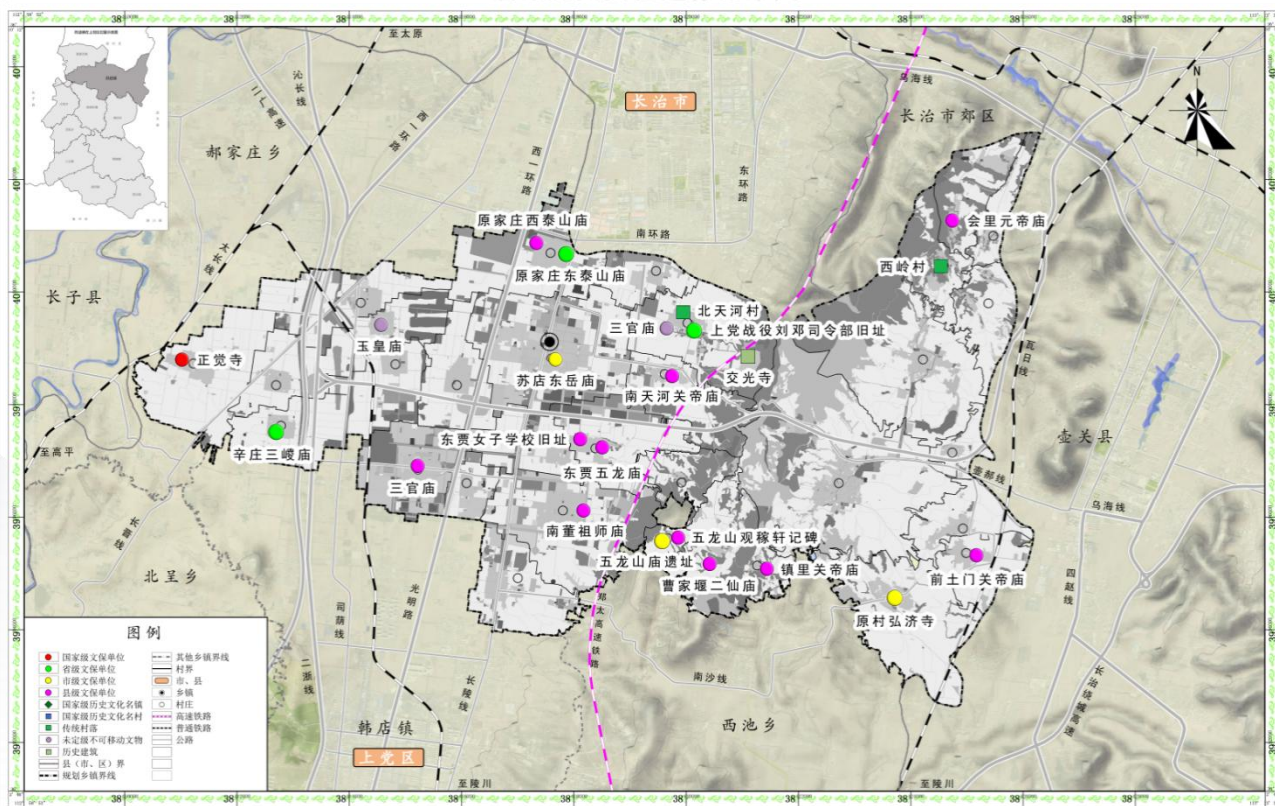


- ◆引导各类要素向六大产业链集聚。
- ◆保障打造“两园两地”用地需求。
- ◆培育商贸服务、智慧物流“承接地”。
- ◆培育教育产业、健康养生“新基地”。



6.1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西岭村、北天河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名录。落实正觉寺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家庄东泰山庙、北天河上党战役指挥部旧址、辛庄三峻庙等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五龙山庙遗址等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西申家庄村祖师庙、东贾五龙庙等 11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



7.1综合交通体系

充分利用苏店镇区位优势，规划重点仍放在公路交通布局上，以光明路、英雄南路、国道207为基本骨架，以乡道为支撑，以多条通村路为主体，规划形成较为完善的镇域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对内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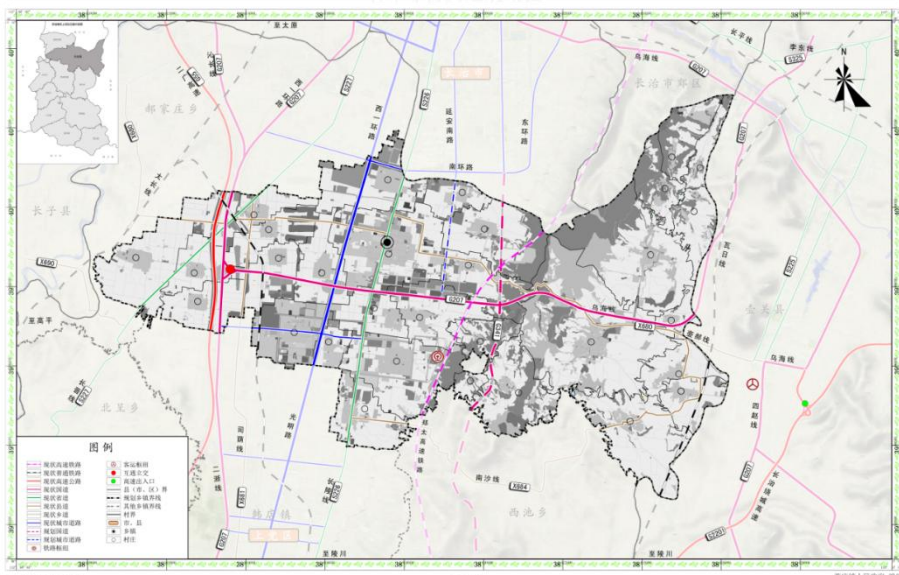
完善镇区绿色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镇区内部交通。构建“五纵七横”的城市主干路网结构。贯彻“小街区、密路网”的规划原则，提高城市道路承载力。

对外交通规划：

铁路：保障上党绿色能源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太焦铁路上党区段电气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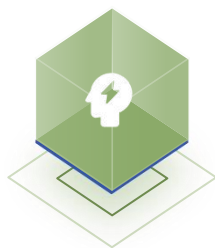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二广高速长晋段。

国省干线公路：光明路和英雄南路城市道路标准化改造，新建延安南路、潞阳门南路快速路。



7.2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推动公共服务设施的均等化。



学有优教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有效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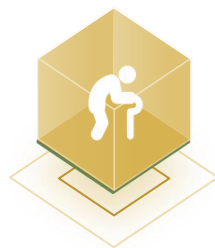
全民康体

完善体育健身设施
体系



以文惠民

完善文化服务设施
体系



老有所依

推进养老服务区域
全覆盖



弱有所扶

完善残疾人服务设
施体系



7.3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工程

规划沿用原集中供水模式，规划建设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配套水厂。推进农村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建设改造。



污水工程

苏店镇仍采用上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进一步完善镇政府驻地、村排水设施，排水体制以雨污分流为主体。



电力工程

落实扩建苏店镇 220 千伏变电站，合理调整电力布局结构，确保城镇生产生活用电。



通信工程

不断完善现有通信设施，实现村村通互联网，全区互联网用户使用率预计达到 100%。



燃气供热工程

规划镇区及农村采用管道天然气全覆盖，到 2035 年，镇区及周边村庄集中供热普及率为 100%。



环卫工程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加快补齐环卫基础设施短板。

8.1规划落实与传导

落实上级规划策略

通过分区传导、指标控制、底线管控、名录管理、重点项目等五类传导管控方式，将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战略、空间布局和规划任务，传导落实到乡（街道、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重大项目传导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健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库清单管理机制，加速项目落地。

8.2实施保障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强化政策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引导

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一、公示时间

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19日，共30天。

二、反馈方式

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公众如有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在邮件名称上注明“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示意见建议”字样并署通讯方式），反馈至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SDZXZGH@163.com

邮寄地址：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邮编：047100

联系电话：0355-8255100 18735625920

